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3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227,859,820.81	12,039,330.09	193,796,112.87	134,970,883.70	1,252,260,258.55	22,493,429.04	392,505,775.26	157,464,312.74	59.88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大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论农”)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龙大论农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内投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项目投资合同书》。龙大论农拟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灌云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龙大论农食品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灌云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规模
1、该项目固定资产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10 亿元。
2、建设设计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300 万头，即日屠宰毛猪 9000 头；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150 吨/天。
3、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生猪屠宰项目主体部分(屠宰车间主体部分、日屠宰 5000 头生产线、日分割 2000 头生产线、10000 吨冷藏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和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主要生产高低温和冷冻调理品等产品；二期为生猪屠宰项目剩余部分，主要是新增日屠宰 4000 头生产线和日分割 2000 头生产线、新建精加工车间、新建 10000 吨冷库及附属配套设施。
(三)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内，具体四至位置以国土、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红线图为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项目建设周期
乙方取得该项目规划和建设所需各项审批手续一个月内进场施工建设，一期施工建设期约 12-18 个月，二期施工建设期约 12 个月。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乙方提供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甲方应积极处理与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的纠纷、矛盾。
2、甲方确保乙方在税收贡献达到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的灌云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在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和灌云县新出台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乙方可同等享受。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将本项目列入菜篮子重点工程，项目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为乙方争取和申报国家、省、市项目补助资金，落实省市县生猪产业化发展、食品加工扶持政策，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经营环境；积极帮助项目实施公司申请相关奖励、补贴，如：无害化补贴、国家级农产品补贴、国家级扶贫补贴、国家级冷链物流补贴、国家级仓储物流补贴、洗消中心补贴等，省级、市级、县级的上述项目的相关配套补贴，进口设备补贴，相关技术补贴等。
3、乙方厂区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须经甲方核准。厂房、传达室、办公用房的单体设计方案、图纸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设。厂区的四周围墙必须采取透明式。
4、乙方投资项目用地经营年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其间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租、抵押以及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上级部门明文改变现有政策、法律的，乙方有权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5、乙方投资项目须在甲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的管理。并在灌云县依法缴税。
6、乙方有权依法自主选择项目设计及建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与承建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参与，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乙方不得因与承建方的矛盾而影响甲方的项目推进。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如发生工程建设纠纷问题，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推进和甲方对乙方过错责任追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7、企业用工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企业用地所在地人员。
8、甲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费用，出让用地前(最晚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通水、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的“三通一平”工作，使其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完成“七通一平”条件，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排水、排污口、宽带及土地平整。并按照乙方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将“七通一平”配套设施贯通至项目厂界。为了保证项目正常生产，通电需要甲方提供专线供电。
9、乙方屠宰加工项目开始实施后，甲方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新建生猪屠宰项目，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关闭乡镇非法屠宰点。
10、项目免交项目开工建设及所有县级地方性行政事业规费等县级财政收取的相关费用，对县级以上硬性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标准的下限收取，且各种收费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扎口把关。
11、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评、消防、税务登记、资质证书(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A 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屠宰标志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证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各类手续。
(六)保证
1、甲方系经依法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2、甲方具有享有、承担经济开发区管理并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并具有承担义务能力。
3、乙方自愿在甲方投资本合同约定项目，并具有投资、生产、经营能力。
4、乙方有权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有关授权、内部决策已办理完毕，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各种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在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因甲方原因或当地村民原因及社会治安等问题造成建设或生产停工、停产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并经过甲方书面催缴后，仍不及时缴清土地各种费用的总额占全部应缴纳费用的 50%以上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随时收回规划给乙方的项目用地，乙方先期投入部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建成投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不再享受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定的各种优惠政策；超过约定时间 9 个月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先期投入部分在甲方限期内由乙方自行清理收回，逾期不作清理的，视为乙方已抛弃先期投入的部分财产，或由甲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公司在灌云投资建立新项目，聚焦生猪屠宰和肉制品深加工及销售领域，能够拓展更多业务和市场增量空间，有利于公司抢占南方市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同书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张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使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拟选举张凌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凌女士简历请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与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已于协议签署日披露，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 43,407.73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拍卖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人情况

拍卖人名称：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州街 76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余晓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拍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人：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账面原值为 4.340773 亿元)。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委托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债权资产涉及的指定债权(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75 号)，拍卖标的评估价值为 4.340773 亿元。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拍卖以账面原值和评估值孰高为原则。因此，本次拍卖以 4.340773 亿元作为首次拍卖底价。

4.拍卖次数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拍卖的首次拍卖底价为 4.340773 亿元，如果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 4.340773 亿元的 80%为底价第二次进行拍卖；如果第二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 4.340773 亿元的 60%为底价第三次进行拍卖。

5.拍卖方式

拍卖人采用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拍卖。

6.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拍卖流程。

7.竞买人的基本条件

(1)中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的公司、企业或中国公民；
(2)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无重大逾期债务，无重大诉讼、重大处罚等记录；
(3)个人拥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总额或公司净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

8.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七日内与委托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如委托人关联方成为买受人的，则在委托人内部审议通过后，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委托人在《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的相关资料交付(转移)买受人。

9.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在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10 万元。委托人凭拍卖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无需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10.拍卖公告

双方协商后约定，首次拍卖前委托人应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拍卖人须在浙江拍卖在线、公司网站(http://www.jhspm.com)等网站进行公告。竞买人在参与竞拍前可参阅 2020 年 11 月 30 日委托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公告》及后期相关公告；也可参阅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等资料；还可以向委托方或拍卖人咨询，金字火腿咨询电话：0579-82262717。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79-82067189、82397134、82067889。

11.保证金及拍卖价款的支付

本次拍卖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在拍卖成交后，保证金充抵首次成交价款。

拍卖成功后，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签订相关法律协议。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买受人可在三年内支付债权受让款项。根据委托方要求，买受人可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内按平均比例支付当年款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上述款项直接打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12.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竞买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13.拍卖未成交的约定

因拍卖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解除合同。

本次拍卖，委托方的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参与竞拍。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此次拍卖并成为买受人，上述关联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拍卖流程结束。委托方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委托方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委托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委托方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后三日内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 10 万元的拍卖费用并收回拍卖标的。

在拍卖过程中，如果竞买人(买受人)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保证金 100%归委托人所有。

14.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等进行保密。

15.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4)拍卖人对拍卖活动的合规性负责，确保本次拍卖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

16.违约责任

(1)委托人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致使拍卖物不能成交的，应向拍卖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非不可抗力，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
(6)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以及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7)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7.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8.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拟拍卖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评估值为 43,407.73 万元。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债权资产涉及的指定债权(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拍卖债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增加款项回收的确定性，化解风险，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专心主业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拍卖方式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转让。此次拍卖若最终以 3 亿元成交，同时假设分三年每年未还款 1 亿元，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税前利润调减 6314.28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根据拍卖结果最终确定相关受让方、受让价格等相关事宜，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过程中，公司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此次拍卖并成为买受人，则上述关联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拍卖流程结束。委托方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委托方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委托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委托方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后三日内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 10 万元的拍卖费用并收回拍卖标的。

3、此次拍卖若最终以 3 亿元成交，同时假设分三年每年未还款 1 亿元，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税前利润调减 6314.28 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金市工土让告字[2020]39 号)，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0 时挂牌出让位于金华开发区仙华南街以东、规划现代大道以北地块(地块编号：金开自然资规供[2020]2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金开自然资规供【2020】21 号
2.土地位置：东至经六街、西至仙华南街、南至规划现代大道、北至华科小微园
3.土地面积：115061 平方米
4.容积率：1.2-1.8
5.建筑密度：40-60%
6.绿地率：10-15%
7.土地用途明细：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50 年
9.保证金：4300 万元
10.出让起始价：375 元/平方米、总额 4314.7875 万元
11.加价幅度：3 元/平方米

三、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今后建设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预留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的通知，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严	是	2450	57.65%	5.10%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450	57.65%	5.10%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27.05%	5.05%	1074.00	44.23%	5658.00	86.41%
滕用伟	3842	7.99%	1652	1652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397	3397	75.12%	7.07%	2547.75	75.00%	843.7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	245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927	9.927	45.98%	20.66%	6410.75	64.58%	9781.75	83.8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97 万股其中 287 万股、1,586 万股其中 286 万股的解除质押业务，并将剩余质押的 910 万股、1,300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287	0.72%	0.2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0.71%	0.2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	573	1.43%	0.5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910	2.28%	0.85%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300	3.25%	1.21%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	2,210	5.53%	2.06%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2,457.00	11,884.00	29.74%	11.06%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8,584.00	8,584.00	38.41%	7.9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2,280.00	2,280.00	13.34%	2.12%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3,321.00	22,748.00	28.65%	21.1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